成都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

成残工委〔2017〕3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市残联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 《成都市"助残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政府残工委,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

市残联、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制定的《成都市"助残康复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成都市"助残康复工程"实施方案

市残联 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为贯彻落实中国残联、国家卫计委、民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残联发〔2016〕52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17〕1号)和《四川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川残办〔2016〕109号),进一步做好"十三五"期间的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有效推进成都市"助残康复工程"的实施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构建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残疾人康复需求相适应的多元化康复服务体系、多层次康复保障制度,全面实施并不断深化"量体裁衣"式残疾人康复服务,普遍满足城乡残疾人的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到 2020 年,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制度保障覆盖面和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100%,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 90%以上。

二、主要措施

(一)完善残疾人康复保障与救助政策

- 1.全面落实康复保障政策。切实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将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将社区医疗康复纳入社区卫生服务内容。实施好 0-6岁儿童残疾筛查。落实好将康复综合评定、吞咽功能障碍检查、平衡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政策。根据残疾人康复需要和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医疗康复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做好对符合条件残疾人的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的补贴工作和贫困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工作。
- 2.不断完善康复救助制度。扩大残疾人康复医疗医保报销医疗机构范围。完善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学生(含在校和送教上门对象)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为0-6岁残疾儿童提供免费基本康复医疗、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精神残疾人基本药物服药补贴和白内障复明手术补贴制度,完善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并逐步拓展补贴范围。
- 3.逐步拓展康复救助项目。不断丰富精准康复服务内容,逐步完善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补贴制度。实施好"康复体育进家庭、进社区"项目。鼓励残疾人投保健康保险,支持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人身保险。将符合参保条件的残疾人纳入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并探索试行残疾人参保补助。

(二)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

1.加强医疗机构康复服务能力建设。鼓励二级综合医院在符

合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前提下转型建立以康复医疗为主的综合医院或康复医院。完善精神病、耳病、眼病医疗服务体系。将残疾人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对象范围,逐步将残疾人特需的康复服务项目纳入签约服务内容,并给予服务补贴,到2020年,持证残疾人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90%以上。努力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开展基本医疗康复服务、残疾预防及相关健康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为残疾人提供签约服务。

2.发展残疾人康复服务专业机构。多渠道、多形式建立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将"成都市残疾人康复托养指导中心"建设成为全市康复服务的指导中心和示范中心,推动全市康复机构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服务。鼓励区(市)县通过公建公办、民建民办、公建民办等方式建立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区(市)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要逐步丰富康复服务内容,开展康复咨询、评估、转介、社区康复指导、辅助器具展示及适配等服务。加强区(市)县残疾儿童教育康复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其为辖区内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教育融合服务的技术资源中心、指导中心的作用。到 2020 年,每个区(市)县至少培育建设 3-5 个骨干型专业化康复服务机构,专业化的康复服务覆盖各类残疾人。支持有条件的区(市)县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开展成年残疾人日间照料、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职业康复等服务。发挥社会服务组织、残疾人协会、残疾人亲友等作用,利用社区服务设施,就近

就便为精神、智力、肢体等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生活自理能力 训练等服务。不断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残疾人 康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 3.提升特殊教育机构康复服务能力。探索发展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完善市、县两级特殊教育学校(中心),设有特教班、资源教室的普通学校,以及设有特殊教育机构的儿童福利院的康复设施,配备与康复课程需要相适应的康复专业人员,增强其为残疾学生儿童提供听力语言、定向行走、日常生活能力等方面康复训练服务的能力,市、县两级特殊教育学校(中校学生提供基本康复服务的能力显著增强。建立特殊教育学校(中心)和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残疾学生康复课程经费保障制度。加强各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康复指导和康复服务能力建设,提高资源教室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提供精准康复服务的能力。
- 4.健全社区康复协调员队伍。社区(村)普遍配备1名经过培训的社区康复协调员,负责调查掌握残疾人康复需求,开展康复政策和知识宣传,将有需求的残疾人转介至相关康复机构。充分发挥残疾人签约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在残疾人康复需求评估、居家康复指导、康复服务转介等方面的专业能力,逐步将团队成员纳入社区康复协调员队伍。广泛开展面向残疾儿童家长、残疾人及亲友的康复知识培训和心理疏导服务,对家庭康复和残疾人互助康复给予支持。
 - 5. 培育支持助残康复服务机构发展。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

作,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的内容,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专业康复机构的发展,鼓励助残康复机构积极承接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康复项目,引导其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实惠的专业化康复服务。要将民办康复机构从业人员纳入康复专业人才培训计划专门安排。要采用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推动康复医院以及精神、智力类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到 2020 年,全市专业化助残康复机构达到 100 个以上。

6.协同发挥康复服务机构作用。健全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 社区康复的分级负责、双向转介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医 疗、康复机构的专业技术特长和社区康复服务的功能作用,引导 其合理定位、错位发展、优势互补。支持医疗机构与康复机构开 展管理、服务、技术等合作,鼓励专业康复机构对社区、家庭康 复开展指导服务。各区(市)县要完善康复服务项目的补贴办法, 积极利用区域外康复机构为辖区内的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实现 区域间优质康复资源互补共享。

(三)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制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以残疾儿童、持证残疾人为重点,实施精准康复服务。加强康复服务质量指导管理,开展康复服务效果和康复机构能力评估工作,完善康复服务质量控制机制。不断提高康复质量控制水平,促进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目标的实现。

以区(市)县为单位组织开展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康复需

求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制定精准服务计划,按照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的要求,明确工作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工作责任。以改善功能、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参与社会为目标,通过康复评估,制定"量体裁衣"式个性化康复服务方案。

做好中央、省级财政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贴对象的康复服务工作。市、县财政根据精准康复服务计划,逐步拓展补贴项目,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提供经费保障。

(四)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专业化水平

大力开展康复从业人员培育培训,推进康复专业技术人才库建设。实施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实名制培训,重点做好基层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和学科骨干培养。加强医疗卫生、特殊教育从业人员康复业务培训,普遍提升康复服务能力。市级财政为 500 名骨干人才培养提供经费支持,各区(市)县根据本地人才培养计划,筹集落实培训经费。

推广应用先进、适宜的康复技术,不断提高康复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应用"互联网+"技术,提升康复服务及管理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专业师资力量建立康复专业人才培育培训基地,依托优质专业康复医疗机构建立示范型康复服务基地,引导和带动康复机构服务水平的提升。

(五)加强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

充分发挥卫生、民政、残联系统和社会力量的作用,构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体系,搭建适配服务网络平台,推进残疾人辅

助器具服务的"智慧化",推广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让残疾人居家或就近便捷了解辅具信息、提交服务需求、提出补助申请、获得适配服务。制订基本辅具的服务与补贴办法,并适时扩大基本辅具适配补贴范围,普及助听器、助视器、假肢、轮椅、拐杖等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实现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覆盖到所有残疾类别。推动市、县两级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点建设,支持建立市、县两级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站),并逐步完善其服务功能,到2019年,每个区(市)县至少建成1个县级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站),为残疾人提供辅具适配、调试和维护等服务。鼓励、支持开展辅助器具租赁和回收再利用等社区服务,就近就便满足残疾人短期及应急辅助器具需求。到2020年,有需求的残疾人的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达90%以上。

(六)推进残疾人社区康复和居家康复

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康复服务能力,全面推进社区康复,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规范综合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康复专业科室设置,明确残疾人康复服务内容。不断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康复服务水平,逐步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制度,推动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等在技术、人员、场地、设备设施等方面实行资源共享。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管理。落实好残疾儿童少年中"送教"对象的"送康上门"工作。组织实施"康复体育进社区·进

家庭"工程,推进社区康复站(点)和社区残疾人健身示范点建设,大力开展社区残疾人健身体育活动和重度残疾人居家康复体育服务,建立社区康复体育示范点,为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适合的居家康复体育器材和居家康复体育指导服务。培养300名社会体育指导员,为残疾人提供居家或社区健身康复体育的咨询指导、活动组织等服务。

(七)加强残疾预防工作

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建立、完善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卫生计生、民政、残联等部门协调配合,分工落实残疾预防工作任务。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执行情况的考核监督。

落实好成华区全国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创建工作,探索完善 残疾筛查、评定、报告及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并在全市范围内 推广运用创建成果。

利用"爱耳日"、"爱眼日"、"精神卫生日"、"助残日"等宣传节点,针对遗传、疾病、环境、意外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作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领导,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脱贫攻坚等专项规划,要加大投入,着力完善康复服务体系和保障政策,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将助残康复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认真分解下达、组织实施年度任务目标。区(市)县要将助残康复项目作为当地为民办实事重要项目内容,统筹安排、认真落实。卫生计生、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要主动采取措施,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为残疾人康复创造条件。各级残联要主动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接受政府委托,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二)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市和区(市)县要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需要,将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要根据精准 康复服务计划和确定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建立完善残疾 人康复服务补贴制度。市、县两级财政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基本 康复服务提供经费保障。市级财政残疾人专项扶助经费中每年安 排专门经费用于支持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与服务,以及康复专业 人才培养、康复机构建设、社区康复、体育康复、宣传教育等。 各区(市)县财政每年应安排专项经费开展精准康复服务项目, 并保障相关工作经费。

(三)做好督查统计工作

落实工作责任制,市和区(市)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

责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承担的残疾人康复工作任务进行监督考核。市、区(市)县每年按规定做好对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康复救助项目的绩效评估工作。2018年市和区(市)县组织进行中期评估,2020年进行全面评估。市、区(市)县要按照中国残联残疾人事业统计以及国家、省、市相关专项统计的要求,及时、准确、认真地做好各项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

四、实施期限

本方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5月2日印发

